

关于对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士钢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士钢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测试”）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士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，刘士钢持有东华测试股份 72,421,320 股，占东华测试总股本的 52.35%。5 月 2 日，刘士钢披露减持计划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东华测试股份合计不超过 6,535,200 股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1 日，刘士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东华测试股份 125 万股，占东华测试总股本的 0.90%，减持金额为 1,452.66 万元，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。

刘士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

(2018年修订)》第16.2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士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士钢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年11月22日